

销售条款

为明确销售的各项条款，这里的“合同”意指（“供货商”）和买主之间，根据买主订购供货商产品事项达成的协议。合同应认为包括此处条款，并受本条款支配。**本条款应优先于买主订单中出现的其它条款，也优先于买主订单中涉及的任何文件。**除非得到供货商明确的书面认可，买主订单中对此处条款的增加或变动，均不能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买主置留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或按下文提及的发票进行了支付，均最终认为接受了本条款。如供货商未能对买主的通知中所包括的条件提出反对意见，不能构成供货商对本条款的放弃，也不构成供货商对上述条件的接受。

1. **报价：**在各项技术要求未达成一致，供货商未接受买主的订单前，供货商报价单中提及的价格、技术规范，及交货日期等均只属提供的信息。如买主未能在 60 天内接受报价，则报价单自动中止。

2. **认单：**如订单送交供货商，则表明买主服从整个销售事项中的此处条款。所有的订单应如实地说明确切的价格，数量及双方已达成一致的装运日期。提交的订单，不管是否是针对供货商的报价，如未得到供货商的书面接受，对供货商均无约束。

3. **价格及税项：**价格不包括各种税项，这里的税项包括，但不仅限于本次交易所售产品的销售、占用和特许税。供货商认为，这些税金，应在供货商的售价中增加，或单独开票，除非买主能提供必要的免税证明文件，这些税项均应由买主承担。

4. **装运和交货：**当产品离开供货商所在地，或同样离开供货商的供货商的所在地，即当产品直接由该供货商交货时，均认为交货生效。而时间不以为据。对于不管出自何种原因的未交成货物的结果，供货商概不承担损失责任。交货期间，供货商保留有分期交货的权力，并可根据具体的分期交货，单独开发票。如是分期交货，或供货商行使分期交货的权力时，或分期交货期间，发生一批或若干批货物应故延迟时，买主无权认为是对合同放弃和违约。

5. 风险和财产的转移：

5.1 当产品交货时，或产品由买主或其代理机构提取时，则产品的风险便转移到了买主。买主应为此自行提供保险。所有的损失、损坏、或错交等的索赔均应向运输部门提出。如交货后的 10 天内买主未向供货商提出书面的退货通知，则应认为买主最终检查并接受了全部产品。接受产品便构成对供货商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承认，但义务不包括第 10 条（有限责任担保）中的规定。

5.2 虽然按本合同 5.1 条，产品的风险转移到买主，但在供货商未收到买主该产品的付款，或供货商处还有买主其它产品未付款项时，产品的所有权仍未转移到买主。

5.3 当产品所有权转移前：

(a) 买主只能是供货商该产品的托管机构或托管者；

(b) 产品应与买主自身的财产或任何第三方财产分开放置并加以区别，应保持良好的存放条件，明确注明为供货商所有。买主应确保这些产品不受任何产生或引起的抵押、收费、或其它担保物权等的影响。

5.4 当供货商认为适合时，供货商有权决定随时挪用买主支付的发票中任何产品的结算款，或该产品的款项，这与是否认为是买主拥有无关。

5.5 在产品的所有前还未转移到买主前，如买主（现为公司）已有结束营业诉状，或通过主动结束营业决议，则供货商有权拒绝交货。拒交的情况还包括：买主实际上的合并、重组、或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或有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指定的接收人，或（作为个体）已进入破产阶段，或债权人处置阶段，或应债务或根据国外法律执行了类似的法律程序阶段。

5.6 为清楚起见，这里重申，该条款的所有内容均不影响 1979 货物销售法案 38-48 条中赋予供货商的权力。

6. **支付条款：**每次的装运均为单独的一次交易，将为买主开出以该批为期的发票。除非供货商在发票上单独注明付款期限，正常的付款期限为自发票开出日期后的实际 30 天内。供货商可根据自行判断，在任何时候根据买主的财务状况要求其提前支付，或其它满足供货商要求的支付方式，如上述要求未能满足，供货商可取消订单，及与其相应的其它事项，并收取相应的取消费用。如买主未能支付到期的应付款项，供货商除应适当收取应付款外，还应依法收取相应利息，每月 1.1/2%，如另有法律规定，应为法律规定的最高月息，另加法定费用。

7. **意外事故：**如因供货商无法控制的意外事故而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产品的延迟交货或未能交货，供货商概不负责，这里的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不管是宣布的还是实际的）、破坏活动、起义、暴乱、其它形式的民间抵抗行为，敌人公开的行为、运输中的延迟和出错、任何政府的、代理的或部门的行为、司法行为、劳务纠纷、意外事件、火灾、爆炸、水灾、暴风或其它自然的行为，劳力、燃料、原材料的短缺，或虽经供货商采取正常的关照和预防，仍然存在的设备及技术的故障，如发生上述意外事故，供货商可将产品分配并交付给供货商的其它客户。

8. **设备：**供货商可以改动技术规范，条件是所作的改动对已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性能不产生负面的影响。另外，如果材料应当局的规定很难获得，或供货商处没有时，供货商可提供合适的替换材料。

9. **软件：**供货商在任何时候都有对软件、固件程序的所有权，范围还包括由供货商提供的相应设备的使用文件，经买主复制的这些文件的复印件（这里一并称为“软件”）。供货商给予买主这些软件的非独占、非转让的使用许可，使用范围仅限于本设备。买主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供货商本软件方面的权益，不得将本软件转让、提供或再次特许给任何的第三方。

10. 有限责任担保

A. 供货商保证，所供设备自装运之日起的一年内，在正常的使用环境下，不会有材料和制作方面的缺陷，但供货商不能担保软件的运行不发生中断，软件不会出错，程序的出错一定会得到纠正。买主应负责确定设备使用是否适合买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果买主发现缺陷可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商，并自担风险将设备运抵原装运点，预付了运费，时间在自装运给买主之日起一年内，供货商对设备进行了检查，认为设备存在材料及制作上的缺陷，例如存在设备制造上的缺陷，缺陷不是其它情况造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误用、未合理使用、疏忽、变动、安装、调试、维修、测试等不当等，供货商可自行选择对设备进行修理或替换，并支付运费将此设备运抵买主。供货商应有一定的时

间进行设备的修理或调换。但时间不能超出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一年，这里不考虑提出的缺陷是否可发现，或潜在装运期限。

B. 如买主到期应付的任何部分的进货价款，或供货商要求买主支付的任何其它本合同或其它项下的支付事项时，本条中供货商给予的担保或赔偿，供货商可选择中止。

C. 上述的担保是独立的，它取代所有其它的陈述、担保、契约、或条例，习惯法中明确或包含的内容，甚至与本设备相关的法律允许的事项。

还有存在的任何性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的有限担保，或特点用途的适应。关于设备，买主对该设备的使用，供货商对其提出的建议，或未能提出的建议，均不承担责任，其风险应由买主承担。供货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买主的民事侵权行为、疏忽、严格赔偿责任、产品责任索赔等的责任，而买主同意放弃这类的索赔要求。第 10 条中没有认为有把供货商的因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的责任排除或限制的内容。对于产品不合格，缺陷，或与本合同行为，民事侵权行为（包括疏忽）、合同或其它事项，供货商独自的责任，对买主独自的赔偿，均应如本条款 10a 所述，并由本条款 10b 给予限定。

11. **专利：**如由供货商制造的设备涉及侵犯欧洲、联合王国、或美国的结构或设计专利权，而致使买主遭遇起诉等，供货商应进行辩护，并对引起的所有费用、损失、支出向买主进行赔偿，但前提是买主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商具体的索赔事项，并给予供货商全部的授权、信息、和帮助，并为索赔辩护；另外，供货商有独自对辩护、协商处置的控制权，如在其索赔中，认定了某设备的结构和设计直接侵犯了欧洲、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权利，而上述设备的使用已令禁止，则供货商应自担费用，自行决定：(a) 让买主获得继续使用上述设备的权力，(b) 用合适的非侵权设备来取代上述设备，(c) 对上述设备进行合理的更动，或 (d) 退还上述设备的购货款（应减去每年 20% 的折旧），并接受退货。如没有供货商的书面授权，所引起的费用和开支，供货商均不负责。如侵权是因符合了买主的技术规范，因设备结合进了或增加了非供货商制造或设计的部件，或因在交货后对设备作了更动，或因设备的使用超出了供货商确定或书面批准的范围时，供货商没有辩护的义务，也不承担任何的损失的费用。

上面的陈述是关于上述设备侵权时，供货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对买主的全部赔偿。

12. **责任限制及买方赔偿：**在任何情形下，无论何种诉因，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特别、间接、附带或从属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用途、业务、商誉或利润损失的索赔所引起的损失和损害，或第三方索赔导致的损失（无论该等第三方索赔或其他主张、损失，是否可由供应商或买方合理预见），或由于向买方销售产品引起的损失，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损失。对买方购买及使用供应商产品及其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唯一补救措施应针对买方本身损失做出，且任何索赔，无论其系基于合同、保证、侵权（包括但不限于过失、保证或严格责任）、法律规定、赔偿、缴款或其他，不应超过与损害主张相关的产品的购买价款。

买方应确保卖方及其官员、代理、雇员、分支机构、母公司、联属机构及其保险人，免受因买方对调试的异常或过失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任何人身伤亡或损失所导致的任何责任、损害、损失、索赔、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费用与支出，并就此向供货商进行赔偿。

13. **专利资料：**买主明确表示将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专利资料，并规定在与其雇员、咨询机构建立的有约束力的协议中，以防止在与买主发生雇用与咨询关系期间或之后，专利资料的非授权出版、泄露或使用。买主只能将专利资料用于与设备使用有关的场合。在未得到供货商正式授权前，买主不得将专利资料透露给任何的第三方，不得将包含有专利信息的文件或复印件传送给任何的第三方。当本合同中止后，此条款的第 13 条仍将有效。

这里的“专利资料”指的是供货商的信息、数据，或供货商对第三方承担的保密信息、及供货商已提供或将要提供给买主的文字、图表或有关机器的表格，或标有专利或保密的资料。收到来自供货商的资料或数据的复印件时，应作为专利资料对待，至少在一份这样的复印件上注明专利或保密字样。

如买主能出示其在收到供货商资料前，已拥有此资料，或非因买主过错，该资料已经出版或已为业内普遍所知，本条款的第 13 条将不适用于此资料。

14. **订单的修改和取消：**对于供货商已接收的订单，买主只有在得到供货商的书面同意（供货商可根据任何理由拒给同意）并支付供货商取消和重排计划的费用时，才能进行重新安排和取消。供货商有权取消所接收的订单，而不应受到罚款或赔偿，条件是：(i) 如买主未能支付供货商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ii) 应买主行为和疏忽推迟了供货商履行合同，(iii) 买主违反本条款的部分规定，(iv) 买主的信用状态发生恶化，如发生上述的取消行为，供货商将有权收取合理的取消费。

15. **非自动弃权，赔偿：**在非弃权中，违反本条款的，将构成对事先，随后的类似或不同条款违背的权力，或对合同修改的权力的放弃。供货商的权力和赔偿，无论是在此明确的，还是在其它合同中或文件中明确的，其性质将是累计和关联的，将应严格地一并行使。

16. **适用的法律和损失的补救行为：**合同的构成符合英国的法律并受此法律的支配，一切与合同有关的纠纷，应提交英国法庭裁决。如本条款中，任何规定被认为无约束力，则此规定不能影响其它规定的约束力。在进入法律程序前，买主与供货商应进行高层会晤，尽力解决分歧。尽管努力解决分歧，或针对分歧进行协商，买主针对因合同，购买和使用设备对供货商的行为，应在行为产生的一年内开始进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自设备装运后的二年。

17. **让与：**本合同对各方、各方的代表、法定代表、接任者、或允许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和得益。合同是针对买主个人的，在未得到供货商正式同意前（供货商可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意），买主不得将其这里的权力，委派、义务进行部分或全部的转让。

18. **完整的协议；修改：**本合同构成了关于设备销售的，在各方之间达成的完整的协议，除非得到供货商的书面同意，上述协议不能增加或修改规定来约束供货商。

19. **通知：**合同项下所给出的通知，均应书面形式，以一级邮件递送方式，采用挂号方式，人工送抵报价单处注明的地址，或各方随时应该通知形式注明的地址，通知接到时即为生效。